

新北市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 (疏洪道與堤外道路)

甲類大客車臨時通行證

申請書

填寫日期:

申請人	公司行號名稱： 公司地址： 電話： 傳真： 聯絡人(或負責人)姓名： 電話： 行動電話：
申請事由 (請概述)	事由概述：_____ _____ _____ _____
申請路段	(請詳填疏洪道與堤外道路名稱)
申請時段	通行起迄時間(限3日內)：自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____ 時 ____ 分起 至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____ 時 ____ 分止 註:原則上每日 7~9 時及 17~19 時為禁止通行時段。
申請車輛	業者名稱： 業者電話： 車牌號碼： 駕駛姓名： 行動電話： 廠牌： 型號：
檢附資料	☐ 切結書 ☐ 其它(如場地借用核可文或配合活動相關文件): _____

- 註：1. 於通行證有效間內倘因路況變更等，基於道路交通安全，將隨時通知停止使用。
2. 本案臨時通行務必依申請之時間、路線及車輛行駛，申請車輛不得違規停放影響交通。臨時通行須落實之交管機制，並由申請人自負相關責任。
3. 本申請表應每輛申請車輛一車一單，並置於車上明顯位置，以供查驗。
4. 本通行證同意之路線僅包含疏洪道與堤外道路，如有市區道路行駛需要，或有進入、停放本處園區，請依相關規定另行申請。